

2007年司法考试民事诉讼法重点法条（一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76/2021_2022_2007_E5_B9_B4_E5_8F_B8_c67_276147.htm

第一章 任务、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「重点法条」 第五条 外国人、无国籍人、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人民法院起诉、应诉，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有同等的诉讼权利义务。外国法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加以限制的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对该国公民、企业和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，实行对等原则。 第九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，应当根据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；调解不成的，应当及时判决。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时，当事人有权进行辩论。 第十三条 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。 「意思分解」 以上几条规定了民事诉讼的几项基本原则，应当重点掌握：1同等原则与对等原则的区别（第5条第1款与第2款）：（1）同等原则是指我国民法给予在我国法院起诉、应诉的外国主体与中国主体同样的待遇，既不优待，也不歧视。（2）对等原则指外国法院对我国主体诉讼权利加以限制的，我国法院对该外国主体加以同样的限制。司法考试的考查角度在于，让考生识别以上两原则的内容，故应对以上两个原则的含义有所了解。2调解必须坚持自愿和合法原则（第9条）。应注意：（1）一般情形下，调解并非诉讼的必经程序，在离婚诉讼等少数诉讼中，调解才是必经程序；（2）调解不成的，应及时判决。3处分原则是《民事诉讼法》的特有原则（第13条）。当事人处分的权利对象包括两大类：民事实体权利与诉讼权利。对民事实体权

利的处分主要体现为当事人确定、变更、放弃、承认诉讼请求，达成调解协议等。对诉讼权利的处分主要体现在是否行使起诉权、上诉权、反诉权，申请再审，申请执行，撤回起诉、上诉等等。「重点法条」第十五条 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对损害国家、集体或者个人民事权益的行为，可以支持受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向人民法院起诉。第十六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是在基层人民政府和基层人民法院指导下，调解民间纠纷的群众性组织。人民调解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，根据自愿原则进行调解。当事人对调解达成的协议应当履行；不愿调解、调解不成或者反悔的，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，如有违背法律的，人民法院应当予以纠正。第十七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宪法和本法的原则，结合当地民族的具体情况，可以制定变通或者补充的规定。自治区的规定，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。自治州、自治县的规定，报省或者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，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。「意思分解」1掌握第15条的支持起诉制度；支持起诉应具备三个要件：（1）主体是机关团体、企事业单位；（2）前提是法人、自然人损害了国家、集体、个人利益；（3）时机是受害的单位、个人不能、不敢或不便起诉。另外，《劳动法》第30条规定企业工会支持劳动者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，即是支持起诉原则的具体体现。2掌握第16条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性质及其调解的效力：群众性民间组织；调解无法律执行力；调解不影响诉讼。3了解第17条对民事诉讼法作出变通、补充规定的程序（2000年律考曾考查过）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